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
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travelexpert.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873,270	1,604,767	+16.7%
收益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313,897	263,823	+19.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30	440	+338.6%
		315,827	264,263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268	41,339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的影響)		43,268	32,790	+32.0%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1	28.0%	31.0%	
流動比率(倍)	2	1.18	1.11	
資產負債比率(%)	3	15.9%	20.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終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時的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非常令人鼓舞的業務表現。

建基於本集團一直以來建立的聲譽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成功減低過去一年不利因素的影響，尤其是下半年於泰國發生的政治事件。在提升服務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的同時，我們以靈活的市場推廣策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並與經甄選的業務夥伴合作進行聯合推廣活動。

本集團致力擴闊客源，並多元化拓展產品及業務。繼去年設立新零售品牌「度新假期」後，本集團推出另一新業務線「尊賞假期」，主攻高端長線旅行團、郵輪旅遊旅行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我們已外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此新業務。此代表著本集團涉足旅行團業務此一新市場分部的重要里程碑。此外，我們推出名為「總要飛」的新網上平台，以簡易方便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商務旅遊服務。

除此以外，本集團已調撥額外資源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及一名於資訊科技行業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新資訊科技合營企業亞寶邁科技有限公司（「亞寶邁」）。亞寶邁的主要業務將為改善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網站更新。本集團相信，未來科技革新將改變不同行業的營運模式。成立亞寶邁將有助我們加快簡化日常營運程序，亦可培訓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人才，藉此我們可探尋智能系統開發業務的可能性。

根據我們的統計數據，本公司網站「TravelExpert.com.hk」點擊率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平均每月訪客超過380,000人次。我們於資訊科技方面的所有舉措讓本集團可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把握龐大網上平台的新商機。此外，此舉讓本集團可接觸屬不同年齡、收入、生活方式、旅遊喜好等群組的消費者，繼而擴闊客源。

展望未來，除致力推進及鞏固現有業務及盈利能力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多元化產品及業務，以配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及生活方式。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調撥大量資源投資資訊科技應用、擴展多元化業務、市場推廣活動及人才培訓計劃。最後，本集團正致力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已宣佈可能收購一家中國旅行社55%股本權益，該項目仍在進行中。透過此項交易，本集團有機會熟悉有關法律制度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文化及社會差異，為未來涉足中國市場作好準備。

毫無疑問，上述所有投資將為經營成本帶來壓力，此必然對來年的溢利構成影響。我們深信，長遠而言，有關長期投資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亦感謝各員工一直竭誠勤奮地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在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方面已連續第二年達到業務增長。收益總額(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港元))增加至3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4.3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9.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收益增長所致。本年度溢利為43.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1.3百萬港元上升4.8%。撇除去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上升約8.5百萬港元的影響，本年度溢利由去年的32.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32.0%至43.3百萬港元，實屬本集團一項重大的成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8.5港仙，較去年的8.3港仙上升2.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更名)經營其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客戶的銷售表現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維持有效銷售網絡、良好的市場推廣計劃及高質素前線員工所致。此外，年內日圓貨幣貶值，導致到訪日本的客戶人數大幅增加，惠及本集團業績。然而，泰國為香港人的外遊熱點之一，當地的政局不穩對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為應付事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成功推廣其他旅遊產品及若干新旅遊地點，務求開拓收入來源，從而減輕負面影響。另外，改善供應商管理亦導致獎勵收入增加，為收入增長帶來貢獻。年內，為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本集團不斷發展新旅遊業務提案，例如成立電子商務銷售團隊及透過新開設的旅遊公司提供旅遊產品等，藉以擴展其服務範疇，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服務。

年內，電子商務銷售團隊的表現令人鼓舞，我們已為團隊增聘員工。本集團認為，網上平台讓我們可接觸到更新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網上銷售模式乃甚具成本效益的一個渠道，為零售業的大勢所趨。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業務。此分部的貢獻與去年相比維持平穩。年內，本集團透過重組團隊、修訂業務策略及增加人力資源，致力進一步提升此分部的表現。此外，為把握商務旅遊市場的商機，我們推出名為「總要飛」的新網上平台，為商務業務提供一個簡易方便的渠道。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此分部的發展，於應付可能出現的困難時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零售業務品牌度新假期已於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九龍站及荃灣綠楊坊開設三間分店。此新品牌於年內對本集團的貢獻甚微，惟業務發展相當穩定，令人欣慰。由於品牌名稱在市場上仍屬非常新，本集團將於來年增加其市場推廣預算，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新業務線「尊賞假期」，主攻高端長線旅行團、郵輪旅遊旅行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此舉讓我們涉足旅行團業務，乃本集團落實業務多元化計劃的重要一著。我們已外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此新業務。由於尚處初步階段，我們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建立品牌及提升市場知名度方面。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73.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04.8百萬港元上升16.7%。經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其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成本(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1,55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41.0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收益(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港元))為313.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63.8百萬港元上升19.0%。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1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3百萬港元上升16.9%。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70.5%下降至68.9%。

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香港失業率偏低導致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均為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然而，由於有效控制前線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率較去年為低。為向其零售客戶提供方便且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廣泛而有效的銷售網絡，同時開拓新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63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5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上升13.7%。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7.4%下降至16.5%。

後勤員工薪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儘管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去年減少，但整體行政開支仍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後勤員工人數增加、年度加薪以及為經營旅行團業務而開設新公司的投資所致。鑑於本集團改善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導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率較去年為低。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5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20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物業公允值6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組合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均為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8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1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5.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5%。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盈餘，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未償還按揭貸款合共2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4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投資部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雙重貨幣期權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外匯收益為0.7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33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5人），當中約74.1%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順風旅行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順風旅行社同意出售深圳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的股本權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深圳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45%及55%股本權益。於本年報日期，收購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

未來一年仍然為充滿挑戰的一年，舖租成本高企及勞動力短缺等影響回顧年度業績的種種不利因素將會持續。此外，鑑於泰國及越南近日發生政治事件，前往此等國家的香港旅客人數將無可避免地大幅減少，繼而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特別是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豐富經驗應付此類事故，有信心可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除致力推進現有業務分部及提高服務質素外，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新商機。多元化發展業務及產品是我們來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我們透過開設尊賞假期涉足旅行團業務，足證我們多元化發展業務的努力及決心。由於此項新業務分部尚處初步發展階段，我們預期將投入大量資源於此新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方面，為未來業務發展鋪路。此外，度新假期亦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將為其分配更多資源。

為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強調發展資訊科技應用的重要性。我們認為，網上平台經已成為普及的銷售渠道，因此，在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先進網站的幫助下，我們可透過互聯網捕捉龐大商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於來年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其資訊科技的業務應用及基建，務求整裝待發，把握未來商機。

此外，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就此，我們將為員工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知識等多方面的進階培訓課程，同時舉辦有關提升服務的內部活動。

面對變化不斷的經營環境及市場趨勢，本集團正實行各種積極措施，以迎接未來挑戰。此等措施包括尋求機會於中國擴展業務、增加投資上限以壯大投資團隊、擴展零售及企業銷售團隊、採取靈活的市場推廣策略、重組郵輪及長線產品管理團隊等。毫無疑問，所有此等措施將為經營成本帶來壓力，此必然對來年的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憑藉此等措施，本集團致力紮好根基以把握新商機，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深信，我們投放的所有資源及努力均有助本集團締造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高先生創辦一家房地產代理公司。高先生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的配偶。

鄭杏芬女士，5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的配偶。

甘子銘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計算機科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於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為DF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十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品規劃及控制經理，彼最後的職位為資訊科技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甘先生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主管。彼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陳雲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後勤部門。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的財務主管。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96)擔任總經理。麥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志文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發展和行政以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彼目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多間資訊科技公司顧問，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容夏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亞洲多家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及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成效的問責制，同時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彼等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履行其日常職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相關經驗，足以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常規會議四次，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當中四次為常規會議，符合會議時間表。五次董事會會議中的其中一次為非常規會議，召開目的為批准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制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兼顧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提供意見後，方會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及由各會的主席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為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職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深信其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近況、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年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	✓	✓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	✓	✓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	✓	✓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	✓	✓
司徒志文先生	✓	✓	✓
容夏谷先生	✓	✓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座談會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報章、期刊、書籍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的職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決定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議已採納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參考用。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5/5	3/3	—	—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5/5	—	1/1	—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5/5	—	—	—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5/5	3/3	1/1	2/2
司徒志文先生	5/5	3/3	1/1	2/2
容夏谷先生	5/5	3/3	1/1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文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於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訂立任何可量化目標以實行該政策。然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不時訂立任何可量化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實行，並在適當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建議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事宜；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且無建議任何董事會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容夏谷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合適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

企業管治報告

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酬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核數師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65
非核數服務	135
總計	7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為賠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共同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年內，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有關檢討主要涵蓋前線銷售業務的銷售週期、收款週期、庫存週期及日結程序。二零一四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有關相關週期及程序的檢討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推薦建議。

年內，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妥為處理及發放。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秘密地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員工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問責及審計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32至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第91頁。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涉及金額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即合共派息約15.4百萬港元或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5.6%。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2頁。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報告

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共計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3.2百萬港元用於增聘本集團人手及增加資源，發展商務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
- 約3.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成立及一般經營開支；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新總部及改善營運基礎設施；及
- 約4.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的結餘則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慈善款項合共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港元）。

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和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6.1百萬港元，其中15.4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用作派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76.1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合共57.8百萬港元，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債務，則該金額可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營業額或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額46.7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26.1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高偉明先生、陳雲峯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基於該等確認書認為各有關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委聘函，彼等獲委任的年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	10,585,000 (附註a)	356,615,000 (附註b)	367,200,000	71.50%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10,585,000	–	356,615,000 (附註b)	367,200,000	71.50%
甘子銘先生(「甘先生」)	4,050,000	–	–	4,050,000	0.79%
陳雲峯先生(「陳先生」)	800,000	–	–	800,000	0.16%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24%

附註：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	3	2	5	100%
高太太	高宏行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或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期間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及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500,000)	-	-	-	0.5040
高太太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500,000)	-	-	-	0.5040
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4,500,000	(4,500,000)	-	-	-	0.5040
陳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300,000)	-	(950,000)	-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1.26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1,372,000	(4,843,000)	(186,000)	(6,343,000)	-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	(1,000,000)	-	-	-	0.5040
		20,372,000	(11,643,000)	(186,000)	(7,293,000)	1,25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4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7,293,000份購股權因可行使期間屆滿而失效，而186,000份購股權則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而遭沒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宏行(附註a)	356,615,000	—	356,615,000	69.44%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附註b)	17,400,000	11,500,000	28,900,000	5.63%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附註b)	11,500,000	17,400,000	28,900,000	5.63%

附註：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宏行60%及40%權益。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CIL」) 與專業旅運有限公司 (「專業旅運」) 之間的租賃 — 大昌大廈一樓	960
CCIL 與專業旅運之間的租賃 —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1,470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與專業旅運之間的租賃 — 染布房街	216
本集團已付之年度代價總額	2,64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其涉及本集團與高先生的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iii)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若干投資活動。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本集團根據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

年內，董事會批准將投資上限金額由20百萬港元增加至4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持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投資資金的動用狀況如下：

按投資類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34	—
遠期外匯合約*	984	—
黃金期貨合約*	62	—
貨幣期貨合約*	145	—
總值	2,125	—

* 以已抵押存款方式動用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詳情如下：

按投資類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68	—
遠期外匯合約*	(86)	—
黃金期貨合約*	65	—
貨幣期貨合約*	(101)	—
總值	746	—

* 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191,000港元作抵押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獲委任為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的經更新履歷詳情載於上一節「董事履歷」內。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第91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本核數師的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5,827	264,263
其他收入	5	7,948	6,903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3	–	8,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64)	(186,273)
行政開支		(52,237)	(45,88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的公允值虧損		(187)	–
經營溢利	6	53,469	47,557
融資成本	7	(557)	(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912	47,334
所得稅開支	8	(9,644)	(5,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3,268	41,33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	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267	4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8.5 港仙	8.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971	52,311
投資物業	13	62,000	62,000
		114,971	114,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69	2,390
應收貿易款項	16	10,779	8,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603	40,3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51	–
預付稅項		257	855
已抵押存款	20	1,191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	83,214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1,923	78,279
		254,887	200,1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149,542	119,60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7,520	33,426
銀行借貸	23	24,588	27,4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205	–
稅項撥備		3,257	443
		215,112	180,887
流動資產淨值		39,775	19,248
資產淨值		154,746	133,5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136	5,019
儲備	26	149,610	128,540
權益總額		154,746	133,559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7	4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62,144	56,57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	10,027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200	3,825
		82,768	95,8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78	1,147
稅項撥備		18	18
		1,496	1,165
流動資產淨值		81,272	94,723
資產淨值		118,172	131,623
權益			
股本	25	5,136	5,019
儲備	26	113,036	126,604
權益總額		118,172	131,623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48,110	2,466	(9,000)	–	18,000	42,820	107,396
年內溢利	–	–	–	–	–	–	41,339	41,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9	–	–	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	–	41,339	41,3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	1,370	(400)	–	–	–	–	989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	–	–	5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826	–	–	–	–	1,826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18,000)	–	(18,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0,077	(20,07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19	49,480	3,834	(9,000)	9	20,077	64,140	133,559
年內溢利	–	–	–	–	–	–	43,268	43,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1)	–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	43,268	43,2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7	8,299	(2,357)	–	–	–	–	6,0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失效	–	–	(1,441)	–	–	–	1,441	–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6)	–	–	–	36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0	–	–	–	–	30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20,077)	(388)	(20,465)
擬派及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7,704)	(7,704)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5,407	(15,40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6	57,779	30	(9,000)	8	15,407	85,386	154,7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912	47,33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2,399)	(1,593)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3	–	(8,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499	6,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14
利息開支	7	557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30	1,82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187	–
壞賬撇銷	6	18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	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8,284	45,426
存貨減少／(增加)		421	(68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835)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84	(8,59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9,939	9,15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94	5,32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付款		(218)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3)	–
經營所得現金		94,536	50,386
已繳所得稅		(6,280)	(5,677)
已退還所得稅		4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304	44,70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9)	(5,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0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191)	–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現金存款(增加)／減少		(13,214)	30,000
購買投資物業		–	(53,451)
已收利息		2,399	1,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65)	(27,2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169)	(17,99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059	989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25,000
償還銀行借貸		(2,827)	(4,118)
已付利息		(557)	(2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94)	3,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645	21,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9	57,136
外匯利率變動的影響		(1)	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1,923	78,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33,967	50,579
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87,956	27,700
	19	121,923	78,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列於第34至第91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亦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代表現時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在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金額，將以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將全面收入總額計入有關非控股權益會造成虧絀結餘，仍會如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20%–50%(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50%
傢俬及裝置	20%–50%
汽車	33.33%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各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

對沖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 貸款及應收款項；(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類別，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的一方，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該等證據，本公司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有關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該等資產損益而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 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損益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v)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高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相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則應收款項呆賬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目入賬。倘本集團確信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的機會很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備抵賬目中就該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若先前自備抵賬目扣除的金額其後收回，有關金額將於備抵賬目撥回。備抵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該等負債損益而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機關承擔的責任或財政機關提出的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項法例，按照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就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有關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項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票息負債

票息負債乃根據授予客戶的優惠券的公允值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17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就此收取款項或連串款項，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自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取租賃獎勵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於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惟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2.19 關連方

(a) 如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屬以下情況，其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一間實體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購股權乃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

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換取的所有服務，乃以其公允值計量。有關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該等工具的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倘設有歸屬條件，全部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設有歸屬條件，則會根據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算於歸屬期間確認開支。於假設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算出現差異，則於其後修訂有關估算。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的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允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
- (b) 融資成本；
- (c) 所得稅；
- (d)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入及開支；及
- (e)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計算在內。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投資物業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及不可以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本集團已追溯採納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允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允值計量架構。此計量架構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金融資產及負債應分別採用買入價及賣出價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允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允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先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董事預計所公佈的所有準則將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會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損益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折舊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5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此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

(ii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未能釐定其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項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必然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公允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允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值架構」)：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上述層級。項目在層級間的轉撥乃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多項項目：

投資物業(附註13)；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附註18)。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允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收益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附註i)	313,897	263,8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30	440
	315,827	264,263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2,399	1,59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	—
雜項收入	5,547	5,310
	7,948	6,90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23,775	271,166

附註i：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873,270	1,604,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之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13,897	263,823	1,930	440	-	-	315,827	264,263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3,897	263,823	1,930	440	-	-	315,827	264,263
可呈報分部溢利	52,989	39,012	1,784	8,977	(113)	-	54,660	47,989
利息收入	2,382	1,593	-	-	17	-	2,399	1,593
股息收入	-	-	-	-	2	-	2	-
折舊	(6,496)	(6,171)	(3)	-	-	-	(6,499)	(6,171)
利息開支	(54)	(91)	(503)	(132)	-	-	(557)	(223)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	-	8,549	-	-	-	8,549
所得稅開支	(9,644)	(5,995)	-	-	-	-	(9,644)	(5,995)
壞賬撇銷	(182)	-	-	-	-	-	(18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8)	-	-	-	-	-	(9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	-	-	-	(218)	-	(218)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	-	-	-	-	(187)	-	(187)	-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897	213,303	62,047	62,163	20,000	-	348,944	275,46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46	5,361	13	53,451	-	-	7,159	58,8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0,593	155,008	22,662	24,827	317	-	213,572	179,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5,827	264,263
集團收益	315,827	264,263
可呈報分部溢利	54,660	47,989
融資成本	(557)	(223)
其他企業開支	(1,191)	(4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2,912	47,334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8,944	275,466
其他企業資產	20,914	38,980
集團資產	369,858	314,4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3,572	179,835
其他企業負債	1,540	1,052
集團負債	215,112	180,887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15,820	264,263	114,871	114,1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7	–	100	118
	315,827	264,263	114,971	114,311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的重大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565	525
折舊*	6,499	6,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外匯收益淨額	(219)	(720)
壞賬撇銷	18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8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45,821	37,203
— 或然租金**	115	13
	<u>45,936</u>	<u>37,216</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691	1,0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薪金	153,672	130,474
— 退休計劃供款	6,150	5,1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24
	<u>159,822</u>	<u>136,777</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1,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3,3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0,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7	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9,449	6,0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58)
	9,644	5,99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912	47,33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712	7,774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440	173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420)	(1,969)
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47)	(1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61	4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5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97)	(131)
所得稅開支	9,644	5,99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稅務局所作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 7,575,000 港元，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二零一三年：2,704,000 港元)。根據現行法律，此等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15,407	20,077
	15,407	20,077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20,077	18,000
年內擬派及已宣派中期股息	7,704	–
	27,781	18,000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涉及金額約15,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77,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43,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595,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55,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基礎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636	180	15	-	831
鄭杏芬女士	-	624	526	15	-	1,165
甘子銘先生	-	1,692	457	15	-	2,164
陳雲峯先生	-	1,210	378	15	30	1,633
	-	4,162	1,541	60	30	5,7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58	-	-	-	-	158
司徒志文先生	126	-	-	-	-	126
麥敬修先生	126	-	-	-	-	126
	410	-	-	-	-	410
	410	4,162	1,541	60	30	6,203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618	-	15	46	679
鄭杏芬女士	-	624	390	15	46	1,075
甘子銘先生	-	1,632	290	15	455	2,392
陳雲峯先生	-	1,152	232	15	155	1,554
	-	4,026	912	60	702	5,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50	-	-	-	-	150
司徒志文先生	120	-	-	-	-	120
麥敬修先生	120	-	-	-	-	120
	390	-	-	-	-	390
	390	4,026	912	60	702	6,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董事	3	3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2	2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9	2,070
酌情花紅	293	140
退休計劃供款	3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
	2,362	2,263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439	8,049	3,607	-	45,108	70,203
累計折舊	(8,540)	(5,657)	(2,452)	-	(419)	(17,068)
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	44,689	53,1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	44,689	53,135
添置	2,970	1,568	823	-	-	5,361
出售	(11)	-	(3)	-	-	(14)
折舊	(2,957)	(1,393)	(565)	-	(1,256)	(6,171)
年終賬面淨值	4,901	2,567	1,410	-	43,433	52,3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33	8,987	3,541	-	45,108	71,669
累計折舊	(9,132)	(6,420)	(2,131)	-	(1,675)	(19,358)
賬面淨值	4,901	2,567	1,410	-	43,433	52,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01	2,567	1,410	-	43,433	52,311
添置	3,289	2,737	1,133	320	-	7,479
出售	-	-	-	(320)	-	(320)
折舊	(3,154)	(1,572)	(517)	-	(1,256)	(6,499)
年終賬面淨值	5,036	3,732	2,026	-	42,177	52,9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85	11,724	4,674	-	45,108	76,891
累計折舊	(10,349)	(7,992)	(2,648)	-	(2,931)	(23,920)
賬面淨值	5,036	3,732	2,026	-	42,177	52,9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42,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3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3)。有關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000	–
添置	–	53,45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	8,549
於年末	62,000	62,000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康樂路33–35號，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重估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按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的現行租金淨額及物業的復歸潛力，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租賃事例。公允值計量與市場每月租金率正相關及與復歸收益率負相關。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投資法	經計及位置、環境、樓齡、可進入性、樓層、面積等個別因素的市場每月租金（港元／平方米）	220港元至460港元
		復歸收益率	2.5%至3.5%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借貸（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一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6,900	36,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每股 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尊業旅程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旅運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尊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持有本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2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昌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權益(續)</i>				
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享旅遊策劃有限公司(前稱 專享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財資活動投資
老總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及普通門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41	6,865
31至90天	1,087	1,280
90天以上	149	79
	10,877	8,2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98)	—
	10,779	8,224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到期日計並無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938	6,903
逾期不超過3個月	3,827	1,32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	—
	10,779	8,22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目入賬，惟本集團確信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根據此評估，年內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的壞賬約為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40	2,182
按金	19,288	22,450
其他應收款項	10,375	15,755
	34,603	40,38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1	382
其他應收款項	66	102
	397	48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公允值列賬並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868	—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18	—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商品期貨合約(附註c)	65	—
	95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104	—
— 於香港上市的外匯期貨合約(附註c)	101	—
	20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 (a) 此等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 (b)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有關估值乃基於合約的相關狀況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資料而得出，並假設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致使遠期外匯合約的相關貨幣價格將受到重大影響，而有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的利率及匯率出現重大差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26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 (c) 本集團投資於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商品期貨合約及在香港上市的外幣期貨合約。此等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商品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在香港上市的外幣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6,1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33,967	50,579
存放於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171,170	97,700
	205,137	148,279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3,214)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23	78,279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存放於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存款期介乎兩星期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一個月至一年)，且分別按介乎0.5厘至3.23厘(二零一三年：介乎0.6厘至1.6厘)的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000元)，將此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	144	1,125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20,083	37,700
	20,227	38,825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27)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0	3,825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三個月至六個月)，且分別按介乎1.12厘至1.34厘(二零一三年：介乎0.61厘至1.30厘)的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b)及(c))的存款(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計息。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2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966	85,125
31至90天	27,615	27,149
90天以上	5,961	7,329
	149,542	119,603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893	22,143
已收按金	6,326	5,534
其他應付款項	8,301	5,749
	37,520	33,42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71	1,145
其他應付款項	7	2
	1,478	1,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876	2,92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1,712	24,491
	24,588	27,415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9,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75厘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3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2)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2,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3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1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3)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1,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91,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	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36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1,936	5,0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643	1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579	5,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附註27)配發及發行約11,64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936,000股普通股)。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110	36,900	2,466	18,000	4,371	109,8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70	-	(400)	-	-	970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	5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826	-	-	1,826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18,000)	-	(18,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20,077	(20,077)	-
年內溢利	-	-	-	-	31,961	31,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480	36,900	3,834	20,077	16,313	126,6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299	-	(2,357)	-	-	5,942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6)	-	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失效	-	-	(1,441)	-	1,441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0	-	-	30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20,077)	(388)	(20,465)
中期股息	-	-	-	-	(7,704)	(7,704)
擬派末期股息	-	-	-	15,407	(15,407)	-
年內溢利	-	-	-	-	8,629	8,6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79	36,900	30	15,407	2,920	113,036

附註：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3,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39,000港元)中，虧損約7,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359,000港元)(不包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3,704,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500,000)	-	-	-	0.5040
鄭杏芬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500,000)	-	-	-	0.5040
甘子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4,500,000	(4,500,000)	-	-	-	0.5040
陳雲峯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300,000)	-	(950,000)	-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1.26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1,372,000	(4,843,000)	(186,000)	(6,343,000)	-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	(1,000,000)	-	-	-	0.5040
		20,372,000	(11,643,000)	(186,000)	(7,293,000)	1,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0.5040
鄭杏芬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0.5040
甘子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0	(500,000)	-	4,500,000	0.5040
陳雲峯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1,250,000	1.26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372,000	(436,000)	(564,000)	11,372,000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5040
		22,872,000	(1,936,000)	(564,000)	20,372,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4,594,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計算時輸入的重要數據包括按預計股價計算的預期股息率2.86厘及介乎49.98%至59.09%的波動率。無風險年利率釐定為介乎0.188厘至0.277厘。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支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三年：0.12年)，加權平均行使價則為1.26港元(二零一三年：0.5757港元)。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2港元(二零一三年：0.6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向多間銀行提供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0港元)的公司交叉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向此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向多間銀行提供約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合約，本公司於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有責任向此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還款不大可能出現違約情況，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等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29. 銀行融資額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約為196,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62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69,1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277,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2,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33,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四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指定水平時，須按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35,798	36,82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80	23,210
	58,078	60,034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635	68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	919
	2,335	1,60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004	1,93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	2,338
	2,338	4,268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其已就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還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若該等附屬公司未能還款，本公司有責任就銀行蒙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所面臨的最高風險於附註28說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在於：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
- 本集團客戶群龐大，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毋須要求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9)及銀行借貸(附註23)(兩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結合定息與浮息借貸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權益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本集團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32	-1%	(23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4	-1%	(94)

本公司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1	-1%	(1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	(1)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2,067	7,712
美元	1,399	4,235
澳元	734	517
坡元	1,627	4,511
人民幣	18,462	5,855
歐元	67	66
	24,356	22,896
負債：		
日圓	(9,211)	(7,591)
美元	(1,405)	(1,458)
歐元	(62)	(11)
澳元	(414)	(471)
坡元	(6,030)	(4,491)
馬幣	(1,703)	(1,118)
披索	(71)	(114)
泰銖	(1,456)	(478)
人民幣	(131)	(211)
澳門元	(3,039)	(555)
	(23,522)	(16,498)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834	6,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匯率為1美元兌7.75至7.85港元)，故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有關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年內權益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對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圓	298	(5)
坡元	184	(1)
澳元	(13)	(2)
人民幣	(765)	(236)
馬幣	71	47
披索	3	5
泰銖	61	20
歐元	-	(2)
澳門元	127	23
	(34)	(151)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權益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面臨的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額所作出的契諾。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按已訂約的未折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578	115,964	149,542
銀行借貸	24,588	–	24,588
其他應付款項	8,301	–	8,3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	–	205
	66,672	115,964	182,6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4,482	85,121	119,603
銀行借貸	27,415	–	27,415
其他應付款項	5,749	–	5,749
	67,646	85,121	152,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金額超出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組別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4,588	29,039	3,827	3,766	10,600	10,8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7,415	32,406	4,039	3,975	11,414	12,978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7
所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133,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
所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的公允值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因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8所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報告日期所報的市價計值)的投資而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在聯交所公開買賣。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2.51%。

下表概述恒生指數上升/下跌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分析乃基於假設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恒生指數過往的相關性而有所變動。

本集團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市價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市價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87	-10%	(87)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10及2.11的說明。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10,779	8,224
— 其他應收款項	10,375	15,755
	21,154	23,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23	78,27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3,214	70,000
	227,242	172,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貿易款項	149,542	119,603
— 銀行借貸	24,588	27,415
— 其他應付款項	8,301	5,749
	182,431	152,767
	182,636	152,76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144	56,579
— 其他應收款項	66	102
	62,210	56,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0	3,82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027	35,000
	82,437	95,5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他應付款項	7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i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引入三層架構的公允值計量披露，並就公允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作出更多披露。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架構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架構內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架構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68	—	—	868
— 衍生工具	65	18	—	83
	933	18	—	9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101	104	—	205

年內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年終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154,746	133,559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24,588	27,415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6.29倍	4.87倍

33.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i) 年內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1)	3,474	5,951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518	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續)

(i) 年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1. 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約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6,000港元)外，其餘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就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付最高餘額分別約為1,643,000港元及1,427,000港元。
3. 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及／或鄭杏芬女士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4.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短期僱員福利	6,113	5,328
—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702
	6,203	6,090

34. 可能收購一家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順風旅行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順風旅行社同意出售深圳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5%股本權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深圳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45%及55%股本權益。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收購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873,270	1,604,767	1,433,879	1,285,036	1,025,637
收益	315,827	264,263	229,188	204,842	168,538
其他收入	7,948	6,903	5,870	2,250	2,128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8,549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64)	(186,273)	(152,498)	(138,418)	(113,568)
行政開支	(52,237)	(45,885)	(45,666)	(30,345)	(20,83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18)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	(187)	–	–	–	–
經營溢利	53,469	47,557	36,894	38,329	36,259
融資成本	(557)	(223)	(9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912	47,334	36,804	38,329	36,259
所得稅開支	(9,644)	(5,995)	(6,465)	(7,220)	(6,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3,268	41,339	30,339	31,109	30,1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	9	33	(3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267	41,348	30,372	31,076	30,16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4,971	114,311	53,135	14,407	2,708
流動資產	254,887	200,135	199,428	135,285	112,558
資產總值	369,858	314,446	252,563	149,692	115,266
負債總額	(215,112)	(180,887)	(145,167)	(128,244)	(95,873)
	154,746	133,559	107,396	21,448	19,39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第91頁。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